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00 万人脸结构化相机、配套支架及横臂、监控电源）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源线、网线、穿线管、设备箱（含内部配件）、立杆、新建相机安装调试费、接电施工费、维保二年、运营商网络租赁二年（新建点位））¹，生产厂为（国产）²，厂址为（中国）。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环保卡口抓拍相机、环保爆闪灯、终端服务器、8 口千兆交换机）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总电源线、设备电源线、网线、管道、安装调试费、接电施工费、维保二年、运营商网络租赁二年（新建点位））¹，生产厂为（国产）²，厂址为（中国）。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磁盘阵列、硬盘、推理应用服务底座、算法仓库、人脸解析服务应用系统、办案区中心管理应用平台），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服务器维护、磁盘阵列维护、交换机)，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